

歸戶號：

徵收補償費匯款申請書

一、茲委託臺南市政府將南科特定區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區段徵收案內，本人 土地 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（請勾選匯款項目）電匯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：

銀行代號：_____ 銀行名稱：_____

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二、申請人同意應領徵收補償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，若因填寫資料錯誤或不全致無法完成匯款，同意臺南市政府免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完成發價。

請先檢視後打勾：

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、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建議寫「領取區段徵收補償費」）、切結書（附件 12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切結：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）各 1 份，若領取土地補償費應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
以上資料有更改已蓋用印章。

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，已附具委託書及上開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註 1：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。

註 2：匯款金額=徵收補償費總金額-匯款手續費

註 3：匯款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註 4：請勿提供久未往來帳戶，以免影響匯款，如果帳戶長期未使用，建議主動向銀行聯繫，了解帳戶的狀態與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鑑章